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844號、第2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洪志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考量被告前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竟猶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後之犯罪情節均屬竊盜之同罪質犯罪，顯未思悔悟，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並無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執行之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對於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一事，應知之甚篤，卻仍放縱一己貪念而為本件竊盜犯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甚為不該，應予非難；衡以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然並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損害、所得利益、犯罪情節，及被告所竊得贓物均業經告訴人等領回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等件附卷可佐（見偵7683卷第29至35頁、調院偵2844卷第13頁、偵7685卷第13至21頁）；暨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人職業、經濟狀況勉持、與母親相依為命需照顧母親（見偵7683卷第19頁、第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㈣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贓物，均屬其犯罪所得，惟均業經告訴人等領回等情，業據敘明如前，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844號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846號

被　　告　洪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志豪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㈠於115年1月8日凌晨3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文山運動中心之機車停車場內，徒手竊取劉宗諺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含藍芽耳機，價值新臺幣〔下同〕5450元，已發還）1頂，得手後離去。嗣劉宗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㈡於115年1月18日18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旁，徒手竊取盧祥峰贈與其子盧○升（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Giant腳踏車(型號:XTC，價值5萬元，已發還)1輛，得手後騎乘離去，後因盧○升發現遭竊，經盧祥峰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宗諺、盧祥峰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洪志豪於警詢時之自白。

㈡告訴人劉宗諺、盧祥峰之指訴。

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㈣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畫面擷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係屬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

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戴　東　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　佳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